

WHCR-2022-0010005

##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严禁在全市林区野外用火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威海市所辖行政区域森林内及距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（正常住户限居住区之外）。

三、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禁火区域实施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点火取暖、祭祀用火、爆破用火、电焊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、使用烟熏（火攻、电击）等方式狩猎及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，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物品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登记检查，及时消除用火、用电等火灾隐患，

拒绝接受、阻挠、妨碍森林防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在禁火区域从事野营、登山、庙会、旅游等活动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并服从森林防火管理。

六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，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义务，森林管护者（经营者）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七、禁火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。

八、在禁火区域内采矿、修筑工程设施或从事爆破、勘察、施工等工程建设活动，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按照森林防火要求，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，做好防灭火工作。

九、林区居民生活用火、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火措施。

十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十一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

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违规用火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二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  
2022 年 10 月 30 日

